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批后公示牌

伊犁仁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仁祥海棠建设项目(一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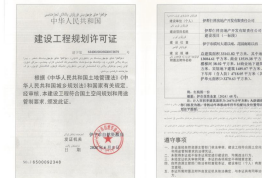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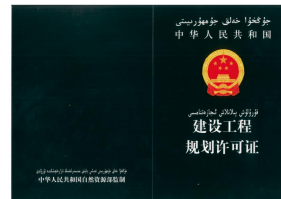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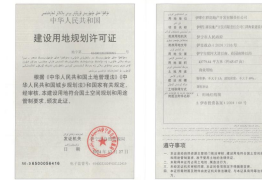


说明:

1. 除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 以及窗井、台阶、坡道、雨篷、挑檐等设施外, 建(构)筑物均不得突破建筑红线边缘。
2. 本图不得作为开工依据, 应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 方可动工。凡无上述许可证施工, 均属违法工程。
3.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二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须另行告知。本红线图自行作废,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无效。
4. 该红线图依据审批通过的总平面规划图对建筑轮廓及位置进行确认, 本工程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面积为准。
5. 本工程室内正负零以测绘所根据现状勘测为准。
6.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全部完成基地内的建设后, 应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单位申请工程规划竣工验收。
7. 在取得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后,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产权等手续。
8. 配套设施及位置、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位配比等详见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
9. 本红线图涂改无效。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犁仁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仁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仁祥海棠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红线图
比例	1:1000	日期
注: 此图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涂改或未加盖公章无效		



公示时间: 自2026年6月05日至项目竣工为止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参与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 8989204